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凱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軍偵字第32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蔣凱明於民國113 年1 月21日晚間11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中區公園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公園路與三民路2 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撞擊前方由告訴人黃奕泓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蔣凱明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奕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3 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並於113 年11月12日到達本院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21、25至28、51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2 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